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九
(十二) 其 他	55		二八、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
4. 主要股東資訊	56		-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力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貨單，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證明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4,949	25	\$	385,902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7,119	1		51,95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37,999	25		473,30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2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516	-		1,7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93	-		6,2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36,559	17		418,211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358	2		10,8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7,517</u>	<u>70</u>		<u>1,348,24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726	-		6,3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8,177	2		61,4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1,326	19		477,08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881	5		38,21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6,690	1		22,0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631	2		30,31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1,314	1		28,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745</u>	<u>30</u>		<u>664,242</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4,262</u>	<u>100</u>		<u>\$ 2,012,4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610,735	24	\$	480,084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73,606	7		65,174	3
2150	應付票據		21,202	1		2,341	-
2170	應付帳款		303,891	12		174,01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2,286	8		177,64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235	-		7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73	-		4,9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7,75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580	-		4,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383</u>	<u>53</u>		<u>924,24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9,500	1		11,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5,089	3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13	1		17,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602</u>	<u>5</u>		<u>29,0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92,985</u>	<u>58</u>		<u>953,29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020	17		425,370	21
3200	資本公積		462,757	18		428,39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5		127,3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1		24,5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55	2		90,149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08)	(1)	(27,9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74)	-	(8,6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1,277</u>	<u>42</u>		<u>1,059,189</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54,262</u>	<u>100</u>		<u>\$ 2,012,4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354,053	100	\$ 1,434,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1,037,049)	(77)	(1,120,058)	(78)
5900	營業毛利	<u>317,004</u>	<u>23</u>	<u>314,643</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014	6	101,420	7
6200	管理費用	156,581	11	184,0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685	9	139,363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七）	(4,857)	-	<u>35,3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23</u>	<u>26</u>	<u>460,117</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39,419)	(3)	(145,4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26	-	5,869	-
7110	租金收入	1,390	-	1,35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八）	37,026	3	19,21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1)	-	24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043)	(2)	(9,685)	(1)
7590	什項支出	(1,993)	-	(6,861)	-
7510	利息費用	(16,770)	(1)	(17,2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3,271)	-	<u>10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6)	-	(7,0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6,855)	(3)	(\$ 152,47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4,661</u>	—	<u>12,458</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42,194</u>)	(3)	(<u>140,018</u>)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6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u>2,643</u>)	—	(<u>4,340</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2,643</u>)	—	(<u>3,701</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1,915</u>	—	(<u>7,707</u>)	(1)
8360		<u>1,915</u>	—	(<u>7,707</u>)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8</u>)	—	(<u>11,408</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2,922</u>)	(3)	(\$ <u>151,426</u>)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u>1.00</u>)		(\$ <u>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其他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170	\$ 238,700	\$ 46,658	\$ 6,597	\$ 1,703	\$ 110,879	\$ 16,990	\$ 381,097	(\$ 20,216)	(\$ 4,291)	\$ -	\$ 1,153,28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50,200	123,595	-	-	-	-	-	-	-	-	-	173,79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	-	11,144	-	-	-	-	-	-	-	11,14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441	-	(16,44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517	(7,51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27,611)	-	-	-	(127,611)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	-	(140,018)	-	-	-	(140,01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9	(7,707)	(4,340)	-	(11,40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9,379)	(7,707)	(4,340)	-	(151,42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25,370	362,295	46,658	17,741	1,703	127,320	24,507	90,149	(27,923)	(8,631)	-	1,059,1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650	34,943	-	(7,572)	-	-	-	-	-	-	-	38,02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三)	-	-	-	1,731	-	-	-	-	-	-	-	1,73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269)	-	-	-	-	-	-	-	-	-	(21,26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7,726)	(27,72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	-	-	-	13,217	-	-	-	-	-	-	13,217
N1	購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3,310	-	-	-	-	-	27,726	41,03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	(42,194)	-	-	-	(42,19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15	(2,643)	-	72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194)	1,915	(2,643)	-	(42,92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36,020	\$ 375,969	\$ 46,658	\$ 11,900	\$ 28,230	\$ 127,320	\$ 24,507	\$ 47,955	(\$ 26,008)	(\$ 11,274)	\$ -	\$ 1,061,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6,855)	(\$ 152,476)
A20010		
A20100	88,566	46,198
A20200	7,080	6,244
A20300		
A20900	(4,857)	35,318
A21200	16,770	17,241
A21900	(1,826)	(5,869)
A22300	14,948	11,144
A22500		
A30000	3,271	(103)
A31130	601	(247)
A31150		
A31160		
A31180		
A31200	24,840	7,322
A31240	(159,842)	187,182
A32125	(24)	-
A32130	(999)	55
A32150	(18,794)	126,567
A32160	(40,530)	513
A32180	108,432	(52,154)
A32230	18,861	(8,232)
A32990	129,874	(185,979)
A33100	25	-
A33300	33,974	(58,989)
A33500	260	(1,815)
AAAA	-	(14,867)
	(491)	(757)
	173,284	(43,704)
	2,093	5,602
	(16,106)	(17,716)
	(861)	(37,978)
	<u>158,410</u>	<u>(9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 61,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45)	(25,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0	1,55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1,686)	(8,0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220	21,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07)	(70,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6,548	116,2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	(103,5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22	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72)	(10,8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69)	(127,611)
C04600	現金增資	-	173,79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021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7,726)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0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60	48,0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4	3,3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047	(112,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902	498,7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949	\$ 385,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

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7.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8.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自動化機台設備、系統化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完全取得商品之使用權利。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5	\$ 2,7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708	266,2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4,016	116,922
	<u>\$ 624,949</u>	<u>\$ 385,902</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757	\$ 14,792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119	\$ 51,95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7,153	\$ 538,496
減：備抵損失	(59,154)	(65,196)
	\$ 637,999	\$ 473,30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五）	\$ 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個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帳齡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

帳齡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帳齡損失率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3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8,003	\$ 219,207	\$ 44,394	\$ 45,573	\$ 697,1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581)	(45,573)	(59,154)
攤銷後成本	<u>\$ 388,003</u>	<u>\$ 219,207</u>	<u>\$ 30,813</u>	<u>\$ -</u>	<u>\$ 638,023</u>

108年12月31日

	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3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7,255	\$ 135,204	\$ 110,421	\$ 35,616	\$ 538,4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9,580)	(35,616)	(65,196)
攤銷後成本	<u>\$ 257,255</u>	<u>\$ 135,204</u>	<u>\$ 80,841</u>	<u>\$ -</u>	<u>\$ 473,3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5,196	\$ 33,536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857)	35,318
減：本期實際沖銷呆帳損失	(1,557)	(2,597)
外幣換算差額	372	(1,061)
期末餘額	<u>\$ 59,154</u>	<u>\$ 65,196</u>

八、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45,971	\$ 99,641
在製品	156,705	292,568
製成品	133,883	26,002
	<u>\$ 436,559</u>	<u>\$ 418,211</u>

(一)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7,049 仟元及 1,120,058 仟元。

(二)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121 仟元及 10,612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u>\$ 3,726</u>	<u>\$ 6,36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百優生醫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元，惟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13.85%。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以下簡稱 SVI 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 (註)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以下簡稱 Euro 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Euro 公司	易發智能裝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智能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註：Suncorp Vision Inc.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辦理清算完成，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註銷憑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關聯企業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
東野精機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福精工 公司)	\$ 58,177	40%	\$ 61,447	40%

- (一)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日福精工公司成立於 93 年 8 月，設立於桃園市政府，主要從事工業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 (三)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取得日福精工公司 40% 之股權，投資金額為 61,344 千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718	\$373,500	\$181,023	\$ 28,989	\$ 31,934	\$ 26,769	\$ 3,954	\$756,887
增 添	-	3,491	72,243	3,308	2,282	2,022	4,797	88,143
處 分	-	-	(549)	(1,017)	(170)	(256)	-	(1,992)
重 分 類	-	1,444	264	-	125	4,851	(6,68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340	1,122	85	227	46	46	4,86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718	\$381,775	\$254,103	\$ 31,365	\$ 34,398	\$ 33,432	\$ 2,113	\$847,904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8,069	\$116,414	\$ 19,278	\$ 17,130	\$ 18,914	\$ -	\$279,805
折舊費用	-	11,050	54,529	2,637	4,661	3,837	-	76,714
處 分	-	-	(30)	(915)	(155)	(257)	-	(1,3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39	623	45	160	49	-	1,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19,658	\$171,536	\$ 21,045	\$ 21,796	\$ 22,543	\$ -	\$336,578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110,718	\$262,117	\$ 96,997	\$ 10,320	\$ 12,601	\$ 10,888	\$ 2,113	\$491,326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718	\$380,846	\$179,768	\$ 31,524	\$ 33,138	\$ 24,488	\$ -	\$760,482
增 添	-	1,089	4,838	3,790	4,435	4,524	3,954	22,630
處 分	-	(687)	(981)	(6,076)	(5,113)	(143)	-	(13,000)
移 轉	-	-	-	-	-	(1,980)	-	(1,9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748)	(2,602)	(249)	(526)	(120)	-	(11,24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718	\$373,500	\$181,023	\$ 28,989	\$ 31,934	\$ 26,769	\$ 3,954	\$756,887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8,646	\$106,951	\$ 22,073	\$ 16,655	\$ 16,836	\$ -	\$261,161
折舊費用	-	11,096	11,575	3,138	5,555	3,107	-	34,471
處 分	-	(687)	(981)	(5,824)	(4,786)	(48)	-	(12,326)
移 轉	-	-	-	-	-	(880)	-	(8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86)	(1,131)	(109)	(294)	(101)	-	(2,62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08,069	\$116,414	\$ 19,278	\$ 17,130	\$ 18,914	\$ -	\$279,8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110,718	\$265,431	\$ 64,609	\$ 9,711	\$ 14,804	\$ 7,855	\$ 3,954	\$477,082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11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6,309	\$ 33,449
建築物	91,572	3,136
運輸設備	-	1,627
	<u>\$ 127,881</u>	<u>\$ 38,21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0,982</u>	<u>\$ 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54	\$ 1,198
建築物	9,071	7,498
運輸設備	1,627	3,031
	<u>\$ 11,852</u>	<u>\$ 11,727</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土地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073</u>	<u>\$ 4,952</u>
非流動	<u>\$ 85,089</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20%	1.40%
建築物	1.20%	1.39%~1.40%
運輸設備	1.39%~1.40%	1.39%~1.4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594</u>	<u>\$ 22,40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212</u>	<u>\$ 9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032)</u>	<u>(\$ 34,418)</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200,000</u>	<u>\$ 244,409</u>
銀行抵押借款	<u>410,735</u>	<u>235,675</u>
	<u>\$ 610,735</u>	<u>\$ 480,084</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09%~5.00%	1.35%~5.20%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短期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109年12月31日之短期抵押借款係以易發精機及東野精機之廠房及土地與昆山東野之廠房為抵押品；108年12月31日之短期抵押借款係以東野精機之廠房及土地與昆山東野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二五、二六及二七）。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1.20	\$ 3,000	1.39	\$ 7,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1.20	8,250	1.39	19,250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6.10~112.6.10，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自 110 年 6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83 仟元。	0.41	26,000	-	-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750</u>)		(<u>15,000</u>)
		<u>\$ 19,500</u>		<u>\$ 11,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051	\$ 123,047
應付員工酬勞	2,471	2,415
應付董事酬勞	1,107	1,254
應付營業稅	21,176	2,973
其他	<u>73,481</u>	<u>47,959</u>
	<u>\$ 212,286</u>	<u>\$ 177,648</u>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保固服務負債</u>		
其他	\$ 1,326	\$ 2,641
	<u>3,254</u>	<u>1,679</u>
	<u>\$ 4,580</u>	<u>\$ 4,32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214 仟元及 11,79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於 108 年第二季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結清員工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年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 1,743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 35,448	(\$ 19,942)	\$ 15,50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21	(127)	9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	875	875
認列於損益	221	748	9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630)	(63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88	-	5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97)	-	(5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9)	(630)	(639)
雇主提撥	-	(422)	(422)
清償	(35,356)	20,246	(15,110)
公司帳上支付數	(304)	-	(304)
108年12月31日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4)
推銷費用	8
管理費用	993
研發費用	2
	<u>\$ 969</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3,602</u>	<u>42,537</u>
已發行股本	<u>\$ 436,020</u>	<u>\$ 425,37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5,170 仟元，分為 37,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20 仟股。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425,370 仟元，分為 42,5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9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35.7 元認購 1,065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額為 436,020 仟元，分為 43,6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146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惟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止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5,969	\$ 362,2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28,111	1,5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9	119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1,900</u>	<u>17,741</u>
	<u>\$ 462,757</u>	<u>\$ 428,3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因 108 年度虧損，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不分配，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21,269 仟元配發現金。另本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41	\$ -
特別盈餘公積	7,517	-
現金股利	127,611	3.0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16,569 仟元配發現金。該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5,232	\$ 0.12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4,507</u>	<u>\$ 24,507</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507	\$ 16,9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u>	<u>7,517</u>
期末餘額	<u>\$ 24,507</u>	<u>\$ 24,507</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7,923)	(\$ 20,2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915</u>	<u>(7,707)</u>
期末餘額	<u>(\$ 26,008)</u>	<u>(\$ 27,92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631)	(\$ 4,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643)</u>	<u>(4,340)</u>
期末餘額	<u>(\$ 11,274)</u>	<u>(\$ 8,631)</u>

(七) 庫藏股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	1,072	1,072	-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330	206,110	-	370,440	177,002	208,365	-	385,367
勞健保費用	12,691	13,489	-	26,180	12,518	13,652	-	26,170
退休金費用	5,281	6,933	-	12,214	5,016	7,692	-	12,7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39	1,625	-	9,364	10,188	18,788	-	28,97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折舊	59,028	17,686	-	76,714	15,147	19,269	55	34,4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818	7,034	-	11,852	3,128	8,599	-	11,727
攤銷費用	-	7,080	-	7,080	96	6,148	-	6,244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因 109 及 108 年度屬虧損，分別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8.25%
董事酬勞	2%

金額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675	\$ -
董事酬勞	4,28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610	\$ 11,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7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	(5,507)
	<u>12,657</u>	<u>6,45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318)	(18,917)
稅率變動	-	-
	<u>(17,318)</u>	<u>(18,9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661)</u>	<u>(\$ 12,4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6,855)</u>	<u>(\$ 152,47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4	(\$ 21,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43	14,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	(5,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716
免稅補助收入	(4,561)	-
其 他	<u>(1,254)</u>	<u>(9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4,661)</u>	<u>(\$ 12,45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6,993	\$ 6,2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235	\$ 7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12,133	\$ 12,556
呆帳損失超限	6,174	6,72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73	6,4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21	2,3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56	-
負債準備	202	425
其他	14,072	1,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631	\$ 30,313

(四)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60,66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 (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虧損)盈餘	(\$ 42,194)	42,390 (\$ 1.00)	(\$ 140,018)	42,111 (\$ 3.3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分別發行 3,684 單位及 31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42 元及 50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股認購價格為 35.7 元及 45.9 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994	\$ 37.21	3,684	\$ 36.4
本期發行	-	-	310	46.8
本期執行	(1,065)	35.70	-	-
本期失效	(822)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107</u>	35.89	<u>3,994</u>	37.21
期末可執行	<u>252</u>	-	<u>-</u>	-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員工認股 權之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109 年度	<u>2,107</u>	<u>2.36</u>	<u>\$ 35.89</u>	<u>252</u>	<u>\$ 35.7</u>
108 年度	<u>3,994</u>	<u>3.37</u>	<u>\$ 37.21</u>	<u>-</u>	<u>\$ -</u>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7年5月22日	108年3月27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5.13 元	50.00 元
行使價格	42.00 元	50.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47%~38.81%	34.23%~35.15%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7%~0.72%	0.61%~0.63%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31 仟元及 11,144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3,726	\$ 3,726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6,369	\$ 6,369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3,921	\$ 939,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6	6,3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4,121	860,48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 4,586		\$ 3,988		
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6,480仟元及5,06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244,409
— 未動用金額	<u>340,000</u>	<u>355,000</u>
	<u>\$ 540,000</u>	<u>\$ 599,40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7,985	\$ 261,925
— 未動用金額	<u>253,750</u>	<u>323,750</u>
	<u>\$ 701,735</u>	<u>\$ 585,67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羅文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龜婦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銷 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日福精工	\$ 426	\$ -
其他關係人	<u>531</u>	<u>-</u>
	<u>\$ 957</u>	<u>\$ -</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日福精工	<u>\$ 542</u>	<u>\$ -</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加工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關聯企業		
日福精工	<u>\$ 168</u>	<u>\$ -</u>

(五) 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u>\$ 24</u>	<u>\$ -</u>

(六)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日福精工	<u>\$ 303</u>	<u>\$ 468</u>

(七)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日福精工	\$ 25	\$ -

(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日福精工	\$ 2,997	\$ -

(九)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羅文進	短期借款	\$ 610,735	\$ 480,084
羅文進	長期借款	37,250	26,250
		<u>\$ 647,985</u>	<u>\$ 506,334</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568	\$ 14,287
退職後福利	514	432
	<u>\$ 15,082</u>	<u>\$ 14,71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757	\$ 14,792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62,118	265,431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33,046	33,290
		<u>\$ 406,639</u>	<u>\$ 424,231</u>

二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31,310</u>	<u>\$ 169,338</u>
實際動撥金額	<u>\$ 131,310</u>	<u>\$ 59,409</u>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昆山東野公司廠房春節假期起延後復工至二月，且因合併公司員工無法至中國地區進行交機作業驗收，致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合併公司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政府已核准 26,252 仟元之補助款，其中 22,805 仟元已收款並帳列其他收入。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對於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購買土地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合約總價款 423,530 仟元取得台南土地作為建廠使用。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951	28.48	\$ 482,764	\$ 14,514	29.98	\$ 435,1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9	28.48	24,180	1,212	29.98	36,33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附表七 無 附表二 附表一 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合 計
營業收入	\$ 670,666	\$ 683,387	\$ -	\$ 1,354,053
部門營業(損失)利益	(\$ 152,762)	\$ 113,428	(\$ 85)	(\$ 39,4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4,9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1)
兌換損失				(25,043)
其他收入淨額				33,152
合併稅前損失				(\$ 46,855)

	108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合 計
營業收入	\$ 931,576	\$ 503,125	\$ -	\$ 1,434,701
部門營業(損失)利益	(\$ 174,618)	\$ 29,144	\$ -	(\$ 145,474)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1,3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7
兌換損失				(9,685)
其他收入淨額				13,808
合併稅前損失				(\$ 152,47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合 計
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 1,606,089	\$ 946,682	\$ 1,491	\$ 2,554,262
108年12月31日	1,440,415	555,512	16,558	\$ 2,012,485
部門負債				
109年12月31日	989,773	503,212	-	\$ 1,492,985
108年12月31日	726,934	226,362	-	\$ 953,296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 694,967	\$ 705,877
中 國	539,878	643,803
其 他	119,208	85,021
	<u>\$ 1,354,053</u>	<u>\$ 1,434,70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設備機台	\$ 900,799
系統化組件	453,254	722,781
	<u>\$ 1,354,053</u>	<u>\$ 1,434,70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255,876	19	\$ 425,069	30
B	126,739	9	136,084	9
C	122,822	9	65,131	5
	<u>\$ 505,437</u>	<u>37</u>	<u>\$ 626,284</u>	<u>44</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易發智能(昆山) 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7,508 (RMB 4,000)	\$ 17,508 (RMB 4,000)	\$ 17,508 (RMB 4,000)	4%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424,511	\$ 424,51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上海易發公司} = 1,061,277 \times 40\% = 424,511。$$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易發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3	\$ 318,383	\$ 191,713 (RMB 43,800)	\$ 131,310 (RMB 30,000)	\$ 131,310 (RMB 30,000)	\$ -	12.37%	\$ 424,511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易發公司	股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3,726	13.85	\$ 3,726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崑山東野公司	同為易發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104,972	98.64	依雙方議定	—	依雙方議定	(\$ 103,436)	(100)	
崑山東野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04,972)	(38.66)	"	—	"	103,436	47.17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額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3,436	-	\$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70,554	\$ 43,104	\$ 48,423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26,022	(5,559)	(5,33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	1,610	-	-	-	(33)	(33)	註2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444,207	444,207	15,000,000	100	17,487	(43,670)	(43,001)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日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工業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製造及銷售	61,344	61,344	4,800,000	40	58,177	(3,317)	(3,271)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2：Suncorp Vision Inc.已於109年8月完成清算。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自出	本期	匯出	或收	回額	本期	期末	自出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入	匯出	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4,072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808 (USD 2,100)	\$ -	\$ -	\$ 59,808 (USD 2,100)	-	-	-	100	\$ 127,957 (RMB 29,234)	\$ -	100	(\$ 5,424) (RMB 1,267)	\$ 18,318 (RMB 4,185)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11,657 (RMB 94,0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7,200 (USD 15,000)	-	-	427,200 (USD 15,000)	-	-	-	100	18,318 (RMB 4,185)	-	100	(43,719) (RMB 10,210)	18,318 (RMB 4,185)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87,008 (USD17,100)	\$ 487,008 (USD17,100)	636,766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類似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3,578 (USD 121)	議價	月結130天	類似	\$ 118 (USD 4)	\$ 114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3,427	—	3%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515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9,466	—	6%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6,171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45,899	—	2%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877	—	1%
1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66	—	1%
1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120,215	—	5%
1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3,436	—	4%
1	易發智能(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04,972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羅 文 進	3,517,575	8.06%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4,000	7.27%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92	6.77%

註一：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